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升(天津)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宜升(天津)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太原市唯一合法授權的病死畜禽集中無害化處理單位。其主要在中國太原市從事病死畜禽的集中無害化處理(「**該項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賣方B及C方分別擁有50%、30%及20%。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宜升(天津)；

賣方；及

目標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 預計宜升(天津)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3,100萬元。

盡職審查 :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星期，宜升(天津)可安排人員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完成後，倘宜升(天津)同意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重大風險，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

承諾 : **賣方承諾**

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之前完成該項目的檢查工作，並於2023年1月31日之前獲得政府對該項目的批准，否則，宜升(天津)可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倘可能收購事項已落實及訂約各方已簽署正式協議)，而賣方應在3天內退還宜升(天津)已付的代價(如有)，連同自意向金的支付日期起至退款日期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 **宜升(天津)承諾**

如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及完成，並且在該項目開始營運後的第1年，該項目產生的純利達到人民幣600萬元或以上，目標公司將在第1年的溢利分派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50萬元的獎金。倘在該項目開始營運後的第2年，該項目產生的純利達到或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目標公司將在第2年的溢利分派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萬元的獎金。

- 建議代價 : 倘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建議代價分2期支付。就第1期付款而言，宜升(天津)在達成以下條件後，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00萬元：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宜升(天津)提供與該項目有關的全面及詳細的資料，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現有財務及商業資料，以便宜升(天津)進行盡職審查；
  - b. 賣方已承諾將動用第1期付款中的人民幣900萬元以結付該項目的待付工程及設備費，並將向宜升(天津)提供相關證明及銀行憑證；及
  - c. 賣方已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宜升(天津)，並完成股權質押登記。

餘額(建議為人民幣1,600萬元)將透過訂約各方於正式協議中協定的方式支付。

- 獨家性 : 賣方承諾在備忘錄的有效期內，不會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進行任何會阻礙可能收購事項的行為。

- 終止 : 倘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

- 不具法律約束力 : 除與盡職審查、獨家性、終止、保密性及規管法律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實質性條款，如代價金額、代價支付方式、宜升(天津)收購的股權比例等，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在正式協議中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落實且經訂立，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C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病死畜禽及相關產品帶有病原體，如未經無害化處理或任意處置，容易造成土壤、水體污染和疾病的二次傳播與蔓延，不利於畜牧業可持續發展，亦不利於生態環境保護不僅會嚴重污染環境，及還可能傳播重大動物疫病。同時非法加工、銷售病死畜禽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引發嚴重的公共衛生事件。

2022年4月，農業農村部出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產品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除闡明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是做好動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一環，亦更在相關收集、無害化處理、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範圍提供更具體指引。隨著國民對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意識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認為併購該項目有助本集團可把握相關機遇。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未必一定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宜升(天津)、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由宜升(天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C方擁有50%、30%及20%
「賣方A」	指	一名中國公民兼商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擁有目標公司50%
「賣方B」	指	一名中國公民兼商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擁有目標公司30%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宜升(天津)」	指 宜升(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